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08號

上訴人 即
被 告 黃胡秋妹

被上訴人即
原 告 李玟德
林碧珍
李浚瑤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008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據上訴人即被告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萬9041元，計算式如下：

(一)原告主張遭被告無權占用而請求被告拆屋還地之面積，共計17.26平方公尺（即本院一審判決附圖之A1+A2+A3+B1+B2+B3+B4=17.26平方公尺），再依壙簡卷第23頁「宸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」就系爭土地597、598地號土地之起訴時價值估價為每平方公尺50,820元計算，應為87萬7153元（ $17.26 \times 50,820 = 877,15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(二)另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無權占用系爭土地所獲之不當得利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於起訴前已可得特定之數額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而依本院一審判決判令被告應給付之金額，為1,888元（ $1,480 \text{元} + 408 \text{元} = 1,888 \text{元}$ ）。

(三)以上，(一)+(二)合計為87萬9041元（ $87 \text{萬} 7153 \text{元} + 1,888 \text{元} = 87 \text{萬} 9041 \text{元}$ ）。

二、依前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370元，未據上訴人即被告黃胡秋妹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黃胡秋妹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再者，依前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之第一審裁判費為9,
02 580元，惟查原告於起訴時僅繳納裁判費5,290元（見壜簡卷
03 第3頁繳費收據），尚欠4,290元，茲以本裁定併命原告應於
04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特此通知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玉羣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1 書記官 蕭尹吟